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历市镇、鹅公镇、龙塘镇					
	村	杨梅村店下组、杨梅村丰余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东风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下围组、泮贤村新建组农民集体、田心村上光组农民集体、水邦村围足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上墩组、泮贤村新店组农民集体、杨梅村上屋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上墩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农民集体、恩荣村下荣组农民集体、杨梅村沙湾组农民集体、恩荣村新屋组农民集体、长富村崇上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下围组农民集体		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收土地面积	4.6507		其中：耕地		1.9489		
征地补偿情况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	耕地	水田	1.4538	50.55-59.25		
			旱地	0.4951	52.65		
			水浇地	0.0000			
			基本农田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用标准				
	征地片区费用标准		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用标准				
	水田	1.4538	50.55-59.25				
	旱地	0.4951	52.65				
	林地	2.1407	23.7				
	其它农用地	0.3810	20.22-23.7				
	住宅用地	0.1801	59.25	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	
征地总费用	181.1905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	38.9598		
征地补偿情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4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	
	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14人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	8人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		留地安置					
	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该批次使用国有土地2.1722公顷，其中水田0.6799公顷、园地0.3478公顷、林地0.5577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1033公顷、未利用地0.4835公顷。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59.25万元/公顷、园地59.25万元/公顷、林地23.7万元/公顷、其它农用地23.7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17.77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费用为85.1512万元。						

